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概無穩定價格操作人獲委任，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Hangzhou Dia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 7,999,2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 799,95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量 : 7,199,25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9.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2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ngzhou Dia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26
股份簡稱	德適 – 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9.0港元
發售價範圍	95.6港元至112.5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7,999,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99,95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199,25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88,879,2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791.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2.1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19.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5,017
獲接納申請數目	14,278
認購水平	1,073.37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99,95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799,9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於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20
認購水平	3.4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199,250
向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7,199,2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已取得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¹⁾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31,350	0.39%	0.04%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附註：				
(1)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就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姓名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附註(7)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附註(7)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宋寧博士 (「宋博士」)附註(1)·(2)·(3)·(4)及(5)	24,293,507	24,293,507	27.33%	27.33%	2027年3月30日附註(6)
杭州德適諾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適諾輝」)附註(2)	7,614,901	7,614,901	8.57%	8.57%	2027年3月30日附註(6)
杭州德適諾達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適諾達」)附註(3)	4,759,247	4,759,247	5.35%	5.35%	2027年3月30日附註(6)
杭州德仟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仟科技」)	3,530,834	3,530,834	3.97%	3.97%	2027年3月30日附註(6)
杭州德適諾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適諾鑫」)	1,903,668	1,903,668	2.14%	2.14%	2027年3月30日附註(6)
小計	42,102,157	42,102,157	47.37%	47.37%	

附註：

- (1) 宋博士實益擁有24,293,507股股份。
- (2) 德適諾輝作為一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及控制。德適諾輝約61.35%權益由杭州德豐加速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豐加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企業約99.84%權益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德適諾輝約36.61%權益由杭州德豐起源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豐起源」)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企業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且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德適諾輝約1.94%權益由杭州德豐升騰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企業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且其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德豐加速及德豐起源各自均被視為對德適諾輝所持有的7,614,901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德適諾達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適諾達的有限合夥人(不包括普通合夥人宋博士)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被視為對德適諾達所持有的4,759,247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德仟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仟科技約99.90%權益由杭州德智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企業約76.71%權益由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及杭州德智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被視為對德仟科技所持有的3,530,834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德適諾鑫由其普通合夥人宋博士管理。德適諾鑫約62.50%權益由郭健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德適諾鑫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企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博士及郭健先生各自均被視為對德適諾鑫所持有的1,903,668股股份擁有權益。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
- (7) 基於假設全部80,88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計算。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附註(3)}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附註(3)}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杭州紫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539,107	2,539,107	2.86%	2.86%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紫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4,694,039	4,694,039	5.28%	5.28%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紫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546,877	1,546,877	1.74%	1.74%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寧波嘉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3,498,695	3,498,695	3.94%	3.94%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數目 ^{附註(3)}	上市後受限 於禁售承諾 的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3)}	佔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國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西安)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959,964	2,959,964	3.33%	3.33%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湖南湘江力遠健鯤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959,964	2,959,964	3.33%	3.33%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南京華睿睿創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1)}	986,655	986,655	1.11%	1.11%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嘉興惟馨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986,655	986,655	1.11%	1.11%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青島雋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986,655	986,655	1.11%	1.11%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麗水金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986,655	986,655	1.11%	1.11%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花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97,330	197,330	0.22%	0.22%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數目 ^{附註(3)}	上市後受限 於禁售承諾 的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3)}	佔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受限於 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杭州餘汐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479,975	1,479,975	1.67%	1.67%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天津濱海遠翼吉茂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945,119	1,945,119	2.19%	2.19%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1)}	1,945,119	1,945,119	2.19%	2.19%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天津永乾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1)}	194,512	194,512	0.22%	0.22%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和途六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4,491,905	4,491,905	5.05%	5.05%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餘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296,745	1,296,745	1.46%	1.46%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湖南湘江力遠健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648,374	648,374	0.73%	0.73%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附註(3)}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附註(3)}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嘉興青於藍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383,419	383,419	0.43%	0.43%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和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154,451	2,154,451	2.42%	2.42%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杭州華睿睿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947,814	947,814	1.07%	1.07%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浙江紅石樑集團濟公家酒坊有限公司 ^{附註(1)}	947,814	947,814	1.07%	1.07%	2027年3月30日 ^{附註(2)}
小計	38,777,843	38,777,843	43.64%	43.64%	
<p>附註：</p> <p>(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p> <p>(2)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p> <p>(3) 基於假設全部80,88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計算。</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最大	879,150	12.21%	10.99%	879,150	0.99%
前五	2,545,700	35.36%	31.82%	2,545,700	2.86%
前十	3,894,600	54.10%	48.69%	3,894,600	4.38%
前二十五	5,491,350	76.28%	68.65%	5,491,350	6.18%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42,102,157	47.37%	42,102,157
前五	0	0.00%	0.00%	65,143,308	73.29%	65,143,308
前十	0	0.00%	0.00%	78,170,270	87.95%	78,170,270
前二十五	4,093,500	56.86%	51.17%	84,778,988	95.39%	84,778,988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42,102,157	42,102,157	47.37%
前五	0	0.00%	0.00%	65,143,308	65,143,308	73.29%
前十	0	0.00%	0.00%	78,170,270	78,170,270	87.95%
前二十五	4,093,500	56.86%	51.17%	84,778,988	84,778,988	95.39%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配發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62,439	62,439名中1,873名獲發50股股份	3.00%
100	5,013	5,013名中167名獲發50股股份	1.67%
150	1,687	1,687名中58名獲發50股股份	1.15%
200	1,570	1,570名中57名獲發50股股份	0.91%
250	1,569	1,569名中58名獲發50股股份	0.74%
300	1,058	1,058名中41名獲發50股股份	0.65%
350	752	752名中30名獲發50股股份	0.57%
400	5,549	5,549名中224名獲發50股股份	0.50%
450	1,008	1,008名中42名獲發50股股份	0.46%
500	3,247	3,247名中140名獲發50股股份	0.43%
600	858	858名中39名獲發50股股份	0.38%
700	628	628名中31名獲發50股股份	0.35%
800	1,708	1,708名中87名獲發50股股份	0.32%
900	1,193	1,193名中63名獲發50股股份	0.29%
1,000	2,389	2,389名中133名獲發50股股份	0.28%
1,500	1,444	1,444名中97名獲發50股股份	0.22%
2,000	1,239	1,239名中98名獲發50股股份	0.20%
2,500	1,041	1,041名中95名獲發50股股份	0.18%
3,000	828	828名中85名獲發50股股份	0.17%
3,500	652	652名中74名獲發50股股份	0.16%
4,000	649	649名中82名獲發50股股份	0.16%
4,500	547	547名中75名獲發50股股份	0.15%
5,000	1,356	1,356名中204名獲發50股股份	0.15%
6,000	757	757名中131名獲發50股股份	0.14%
7,000	713	713名中141名獲發50股股份	0.14%
8,000	597	597名中132名獲發50股股份	0.14%
9,000	651	651名中159名獲發50股股份	0.14%
10,000	3,031	3,031名中812名獲發50股股份	0.13%
20,000	1,660	1,660名中829名獲發50股股份	0.12%
30,000	1,020	1,020名中746名獲發50股股份	0.12%
40,000	1,244	1,244名中1,197名獲發50股股份	0.12%
<u>108,09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000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	3,420	3,420名中2,848名獲發50股股份	0.08%
60,000	730	730名中660名獲發50股股份	0.08%
70,000	476	50股股份	0.07%
80,000	301	50股股份 50股股份加上301名中15名獲發額外	0.07%
90,000	227	50股股份 50股股份加上227名中28名獲發額外	0.06%
100,000	614	50股股份 50股股份加上614名中120名獲發額外	0.06%
150,000	369	50股股份 50股股份加上369名中205名獲發額外	0.05%
200,000	194	100股股份 100股股份加上107名中30名獲發額外	0.05%
250,000	107	50股股份	0.05%
300,000	122	150股股份 150股股份加上360名中58名獲發額外	0.05%
399,950	360	50股股份	0.04%
	<u>6,92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278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根據上市規則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關連客戶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份買賣單位5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¹⁾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非全權委託	31,350	0.39%	0.04%

附註：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訂立的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經理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各自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借股，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2. 華泰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如下：

- (1) 廣州市海珠數字經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海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海珠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海珠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海珠區科信局」）。海珠區科信局是廣東省政府下設的政府機構。
- (2) 上海涌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擔任涌津涌鑫5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涌鑫52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涌鑫52號基金共有14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共46,777,043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3%）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第8.08(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股東持有15%的H股百分比，且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99.0港元計算），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會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26。

承董事會命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寧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寧博士及翁資欣先生(別名Robin Weng)；(ii)非執行董事徐晨博士、鄔玲仟博士及楊澤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揚先生(別名Stanley Cha)、張競女士及王開峰先生。